|  |  |
| --- | --- |
| **国际电信世界大会（WCIT-12）2012年12月3-14日，迪拜** | logo_C_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29-C** |
|  | **2012年11月16日** |
|  | **原文：西班牙文** |
|  |
| 巴拉圭（共和国）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

第 一 条

本规则的宗旨和范围

**MOD** PRG/29/1**#10913**

5 1.3 制定本《规则》旨在推进电信网络的全球互连和互操作，促进技术设施的协调发展和高效运行，提高国际电信业务的效能、有用性、可用性和安全性。

**理由：** 提议将“设施”一词改为“网络”，以便更加精确。《国际电信规则》应涵盖业务的“安全性”问题。

**MOD** PRG/29/2**#10917**

7 1.5 在本《规则》规定范围内，应酌情按照各成员国或经认可的运营机构之间的相互协议提供和运营每个通信关系中的国际电信业务。

**理由：** 为了使措辞与国际电联《组织法》统一起来并反映目前的模式，特此提议。

第 二 条

定义

**MOD** PRG/29/3

14 2.1 电信：是指利用有线、无线、光学或其它电磁系统传送、发射或接收（包括这些目的所需的处理）符号、信号、文字、图像和声音或其他任何形式信息的活动。

**理由：** 从技术角度而言引入“处理”一词是合理的，因为这是所有传输、发送或接收活动固有的程序。

**MOD** PRG/29/4

22 2.7 通信关系：经认可的运营机构之间为下述目的达成的协议，总是指某一业务：

i) 根据商业协议提供国际电信业务，和/或；

ii) 两个终端国之间的业务量交换（如有的话）：

**理由：** 提议更新，以反映目前的商业模式。

**NOC** PRG/29/5

23 *a)* 存在着该特定业务中交换业务量的手段：

– 在直达电路上（直接通信联络），或

– 经第三国的转接点（间接通信联络），和

**NOC** PRG/29/6

24 *b)* 通常进行帐务结算。

第 二 条

定义

**ADD** PRG/29/7**#10970**

27B 2.12 终接费率：由经认可的运营机构设定的终接入局业务的费率。

**理由：** 应将此术语纳入《国际电信规则》，以反映目前的商业模式。

**ADD** PRG/29/8**#10978**

27F 2.16 欺诈：利用任何电信设施、资源或服务来避免付费、不正确付费、根本不付费或迫使他人付费，或利用不正当的或犯罪的方式进行欺骗，以便利用那些设施、资源或服务获利或牟取私利。

**理由：** 宜将此术语纳入《国际电信规则》，以反映目前的标准商业协议，特别是保护经认可的运营机构的权利和利益。

\_\_\_\_\_\_\_\_\_\_\_\_\_\_